**第七讲 全面依法治国（教案）**

**（3学时）**

**一、教学目的及要求**

1.知识要求：通过讲述法治及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建设法治中国的实现路径，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内涵、总体目标和实现路径等。

2.思想教育：通过阐述从依法治国向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转变使学生深刻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通过分析和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使学生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与全面依法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

3.能力培养：通过阐述全面依法治国的内涵、必要性、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等使学生在掌握相关知识的基础上去分析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教学重点和难点**

1.习近平法治思想；

2.法治社会的内涵及全面依法治国的提出；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5.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路径；

6.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之间的关系是难点问题。

**三、教学方法**

以老师讲授为主，结合课堂讨论与案例教学法。

**四、教学课时**

3课时（135分钟）

**五、教学内容设计**

上一节课我们讲了全面深化改革，今天来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法律也属于制度的范畴。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韩非子曾言，“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韩非子·有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由此看来，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主要讲三个问题：一、为什么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二、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四、如何建设法治中国。

**一、为什么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全面依法治国”的形成发展大体经历了从“法治”，到“依法治国”，再到“全面依法治国”，并纳入“四个全面”的过程。那么，这就引发一串问号：法是什么？这是阐释“全面依法治国”的逻辑起点。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法治的成长历程其实就是对法是什么持续追问的过程，这一过程，遵循“法 ——法治—— 全面法治（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逻辑。

从词源上分析，中国“法”字的古体字为“灋”。《说文解字》：“灋，刑也”。左边的水字旁，表示“平之如水，从水”。从“水”,表示法律、法度公平如水的表面，引申义为公平。右边一个廌(zhì)。什么是廌(zhì)？传说中廌是一种独角的神兽，长得有点像鹿，也有点像牛。据说这个神兽是有灵性的，所以,在古代人们将它作为断案的工具,每当办案时出现多个嫌疑人的时候，人们通常把它放出来,它如果用犄角顶谁,谁就是罪犯。《说文解字》讲到：“廌(zhì)，所以触不直去之，从去。”这里的“不直”做理屈讲，引申义为犯罪或罪犯。所以，古体字“灋”有着三层含义：神明裁判、强制性、公平性。与“法”经常连在一起用的还有一个字“律”。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的一种工具，引申义为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强调的是人人必须遵守。而法强调的是公平和正义。那么法律合一，强调的则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必须遵循公平正义。这是词源意义上的“法”和“法律”的含义。

在这里，我们还有必要区分一下“法制”与“法治”：“法制”是各种法律制度的统称，存在于任何性质的国家；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 《隋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法治”与“人治”相对立，指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反映了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观。有法律和制度并不意味着这个国家能够实行法治，而法治实际上是要严格依照多数人的意愿而形成的法律和制度办事，所以它只能建立在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基础上，不可能在专制国家中生存。法治社会：是指法治理念在全社会得到公认并得以实行的一种社会状态。所以，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革命、建设和改革，逐步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

对于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我认为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东汉王符《潜夫论·述赦》有记载：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也指出：历史是最好的老师。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在历史上，像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统一全国法令，制定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汉谟拉比法典》，推动古巴比伦王国进入上古两河流域的全盛时代。唐太宗以奉法为治国之重，一部《贞观律》成就了“贞观之治”；在《贞观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唐律疏议》，为大唐盛世奠定了法律基石，成为中华法系的典范。这无不说明了，“法者，治之端也。”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从历史上看，国家强盛往往同法治相伴而生。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

第二，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法治是规则之治、制度之治。在现代社会，法治化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主要标准之一，同时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我们国家新时代强调全面依法治国这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法治实践有着密切的关系。全面依法治国中这个“法”字延续着词源意义上的“法”和现代法治的含义，同时也被赋予了更丰富的时代内涵。全面依法治国这一重大战略部署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党带领人民进行了不懈探索，取得了巨大成就，也走了一些弯路。从 1949 年筹备建立新中国，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 及其他一系列法律、法令，初步奠定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令人痛心的是，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使刚刚起步的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遭到了严重破坏。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正是这次全会认真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深刻汲取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方针。全会还特别强调: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982 年，为适应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为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保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中国先后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五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制定了推动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发展和进步的一大批基本法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奠定了重要基础。邓小平同志作为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他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反复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且明确使用了“法治”概念，强调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 针对人治的弊端，他指出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并将其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同时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正式写入宪法。

进入21世纪，中国的法治建设继续向前推进。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将“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等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还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提出: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1 年 3 月 10 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吴邦国同志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宣布: “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进一步确认“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同时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新的要求”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此为主题，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 ，不仅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而且科学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根本原则、重大任务和具体部署，精心绘就了法治中国的蓝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目标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是旗帜鲜明地表明，要毫不动摇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和方向，毫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总目标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具有举旗定向、纲举目张的重大意义。

十九大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法治”的新论断、新理念、新思想，“法治”一词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出现了35次，“依法治国”出现了19次。我们再来看看七年前的十八大，“法治”一词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出现了13次，“依法治国”出现了5次。这表明了，党对法治的认识进一步提升。

全面依法治国对国家治理影响，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全面依法治国重在“全面”二字。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求通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改革开放以来，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定位越来越精准，举措越来越到位。2.全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全面升级版”，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这种革命体现在：全方位即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全层次即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过程即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3.全面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当前，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形势总体是好的，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凸显，党风政风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大量矛盾和问题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相关。4.全面依法治国，既是立足于解决事关我国发展大局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的战略谋划。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幸福安康，必须依靠法治。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国情复杂，党在这样的大国执政并非一件易事。只有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才能使我国社会在快速发展和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三，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明确了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任务，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规律、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规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规律的科学把握和正确认识。落实这一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保驾护航。“治国无其法则乱”。固根本，就是通过宪法法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搭建起治国理政的“四梁八柱”，筑牢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基。稳预期，就是运用法律制度有效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保证经济社会活动的稳定性、确定性、可预期性。利长远，就是坚持为子孙后代计、为长远发展谋来制定和实施法律，保障党和国家事业持续发展、不断进步。

**二、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郑重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是这样讲的：“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包括三个方面。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怎样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遵循的五大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的制度基础。党掌舵领航，在中国谁能担负起领导建设法治国家的重任呢？毫无疑问只能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拥有无可比拟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思想理论优势和 、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这就决定了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厉行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有主心骨，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提出来的，而且党一直带领人民在实践中推进依法治国，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讲到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很多人会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另一方面法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党的领导和法治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一个重大贡献就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把党和法治的关系讲清楚，讲透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西方法学家也认为公法只是一种复杂的政治话语形态，公法领域内的争论只是政治争论的延伸。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

但现实生活中一讲到党和法治的关系，为什么会总会有人产生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的疑问呢？同学们要明白，有的人之所以提出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因为它确实也反映了实际存在的一些现象，在社会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观念不强，决策不讲程序，办事不依法依规，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些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群众对法治的信心，使人产生了权比法大、党比法大的感受。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不论我们怎么回答“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都会陷入两难困境。我们回答说“党大”，人家就会攻击说你们主张“把党凌驾于法之上、以党代法、以党治国”；我们如果回答说“法大”，人家又会说既然如此，那还要党的领导干什么？“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换言之，如果我们不能在法治建设实践中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某些领导干部中依然存在的权大于法、以权压法、以言废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贪赃枉法等的问题，不能有效解决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执法司法问题。那么，这些地方、部门和个人违反法治的言行就有可能被归责于国家政治体制、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就很难从现实生活中淡出。因此，我们不仅要从法治理论上回应“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还要在制度和实践中下大力解决好依法治权、依法治官、切实把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笼子里等重大制度和现实问题。

现实中有人老拿党和法说事，纠缠这个问题不放，并不是真为了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而是故意把党和法治对立起来，宣扬党、法不能两立，目的是企图从法治问题上打开缺口，达到搞乱人心，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事实上，党的领导和法治是统一的。在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为什么这么讲呢？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来分析：从性质上看，党领导人民干的事业就是社会主义事业，我们搞的法治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从宗旨上看，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既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从任务上看，我们党带领人民实现现代化，包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法治建设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所以这两者是根本一致的、内在统一的。承认二者的统一性，我们该如何做呢？一方面，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另一方面，坚持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坚持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领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依法治国的人民主体地位原则时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客观地说，自从政党政治成为现代政治运行的主导方式以来，很少有哪一个政党不标榜自己是代表人民利益的，资产阶级政党尤其如此。早在19世纪60年代，林肯就提出了“民有、民治、民享”的口号，声称美国政府的人民性。马克思曾经指出:“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那么，我们判断一个政党、一个政府是不是代表人民利益，是不是真正把人民当作主体，关键不在于它怎么说，而在于它怎么做。具体到法治问题上，则关键是要看法律是为什么人立的、由什么人立法和护法、由什么人运用和受益。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这些问题作出了明确回答，并作出了具体规定。

《决定》指出:“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这段话从依法治国的目标主体上，强调了法治建设必须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回答了“为什么人立法”的问题，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从根本上说是“为人民立法”。《决定》在论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的改革举措时，都突出强调了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目标主体地位，使“为人民立法”这个根本点得到具体落实。例如，在论述科学立法时，强调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 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在论述公正司法时强调，要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

《决定》指出:“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段话从依法治国的过程主体上，强调了人民是管理国家事务的真正主体，解决由什么人管理国家的问题，进而回答了“由什么人立法、护法”的问题，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从根本上说是“由人民立法、由人民护法”。《决定》对人民的立法主体地位、当家作主权利方面，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突出了人民在立法、司法方面的参与权、监督权。《决定》高度重视人民当家作主和保障立法主体地位的制度安排，特别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立法环节上，强调要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如：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开展开门立法，2014年1-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讲“安全生产法（草案）、航道法（草案）、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反间谍法（草案）、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广告法（修订草案）、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期间，共有19512人次在网上提出62315条意见，广大人民对草案的修改完善发挥了重大作用。还有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作用。2017年经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规定，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有关国家机关代表、军事机关和军人军属代表、人民团体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工作者和群众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利害关系的设定、变动等调整问题，进行专题论证和咨询的活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纳民意。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一半都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完善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机制。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继续发挥人大代表议案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如：2019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涉及制定法律的231件，修改法律的247件，解释法律的4件，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5件。根据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以下8部法律进行了修改。在司法环节上，强调要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提高人民陪审制度的公信度。

《决定》指出:“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这段话从依法治国的运用主体上，强调了人民是法律的真正受益者和运用者，回答了“由什么人受益和运用”的问题，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从根本上说是“由人民受益、由人民运用”。《决定》明确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受益主体同时也是法治的践行者，在享受法律保护的同时应该承担起遵守法律的义务，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主体作用和力量源泉作用，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信法、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1992年，有一个电影《秋菊打官司》轰动一时。那个为了“讨个说法”而挺着怀孕的大肚子一次次上告的农村妇女，几乎成为了中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个符号，象征着在这个数千年人治传统的国家中，人们法治观念、权利意识的一次深刻觉醒。法律只有被信仰、被认同，成为内化在人们思想中、熔铸在人们头脑中的强大观念，人们才会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为此必须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也就是说，《决定》分别从依法治国的目标主体、过程主体、运用主体等层面，把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中，固化为制度和法律的形式。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强调的是价值追求问题。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1978 年 12 月 ,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原则 , 第一次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视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原则 。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两层要求，一是反对在法律面前的特权现象；二是反对在法律面前的歧视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任何人违反宪法法律都要受到追究。

我国古代就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要树立一切以法律为准绳的理念，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需要处理好“关键少数”的问题。我国“以吏为师、以法为教”的传统决定了“关键少数”对社会的示范作用最为显著。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每个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一个人纵有天大的本事，如果没有很强的法治意识、不守规矩，也不能当领导干部，这个关首先要把住。决不能让那些法治意识不强、无法无天的人一步步升上来，这种人官当得越大，对党和国家危害也就越大。要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把厉行法治作为根本之策，解决好权大还是法大这个真命题。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法治之下，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如何处理好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在全会报告中显得异常醒目。这意味着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正以顶层设计的高度开足马力向前推进。任何试图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的权力任性将会在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的形势下受到严惩。“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惩治权力乱为，权为民所用才会在赢得民心中“开花结果”。一把手抓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关键中的关键。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不能当甩手掌柜，不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不能一年开一两次会、讲一两次话了事。为了把一把手抓法治落到实处，中央制定实施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在制度上夯实筑牢了推进法治建设的一把手责任。

在反腐大剧《人民的名义》之际，中国保监会原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的消息宛如一道闪电劈亮天空，似乎在与反腐大剧《人民的名义》的刷屏相互呼应。剧里剧外为反腐“零容忍”提供了艺术版和现实版的注脚。读懂注脚潜台词，权力属性问题浮出水面。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权力观容不得“观”不正。意识决定行动，而非屁股决定脑袋。摆正了权力的位置，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权力才能不忘来路、不忘初心，进而不忘民意所期、民心所向。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要理解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必须要先理解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是硬约束，是外在的他律。道德是软约束，是内心的自律。法律一般都体现着道德判断、体现着道德取向，只有符合人民道德意愿、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法律才能被人们所信仰、所遵守。因此，无论是立法、执法、司法，都应体现道德要求，这样才能保证良法善治的实现。

而且，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是古往今来一个永恒的话题。从孔子提出“宽猛相济”，都孟子提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行”；从荀子提出“隆礼重法”，到汉代董仲舒强调“阳为德，阴为刑”；从唐代提出“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到宋元明清时期一直延续德法合治，都体现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之道。我们今天为什么要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呢？因为，法律不是万能的。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的支持，法律难以规范的领域，道德可以发挥作用。而道德无力约束的行为，法律则可以给予惩戒。

在我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体现在哪些方面呢？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

一方面，发挥好法律的规范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如，我国2013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子女“常回家看看”正式入法，体现了中华民族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该法“第十七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又如：法治是保障和促进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一般是失信并不犯法，属于道德范畴，接受道德评价。2014年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共同会签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针对失信被执行人推出了多项信用惩戒措施，如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限制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不得担任企业高管等。这个备忘录尽管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但是属于法治化的措施，这些措施都有效打压了“老赖”们的生存空间。

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例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结合。24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包含着“法治”的要求。20个字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第一个词就是“爱国守法”。可见，守法不仅是法律义务，也是重要的道德要求。综上，我们应当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是外化于行，以德治国是内化于心。二者相辅相成。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穿“合脚的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三、如何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那么，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呢？他的框架主要有哪些方面呢？我认为主要有五个方面：1.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基础。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的法律规范系统。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68件，修改法律234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立法解释9件，现行有效法律292件。跟上一个十年进行比较，新制定的法律数量增加了1/3，修改的法律数量增加了近2倍，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增加了1.5倍。2. 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有效实施，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和难点。“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指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有效衔接、协调高效运转、持续共同发力，实现效果最大化的法治实施系统。3. 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全面依法治国，要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强化监督责任，提高监督实效。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指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建立的有效的法治化权力监督网络。这一监督体系以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等为主要任务。4. 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在法律制定、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形成的结构完整、机制健全、资源充分、富有成效的保障系统，包括政治和组织保障、人才和物质条件保障、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保障等。5. 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以部委党内法规、地方党内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指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制度及其运行、保障体系。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718部。其中，党中央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221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170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规3327部。严密的党内法规体系，让管党治党更加“有规可依、有规必依”，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做好以下工作：1.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首先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必须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权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2.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要着力完善立法体制，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3.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4. 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如何建设法治中国**

建设法治中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总体推进。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要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九大要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1.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完善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2.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立法，填补法律制度薄弱点和空白区。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进设区的市立法建设，立足地方特色和解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领域立法，完善涉外条款规定，补齐涉外法律制度短板，加快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必3.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尊重客观规律，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评估等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的作用，完善和加强法规备案审查制度，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

**第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1.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机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强化决策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格追责。2.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遏制一些政府部门不当干预经济的惯性和冲动，解决好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的空间。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坚持优化协调高效，改革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实现整体性重塑。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执法资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4.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监督的作用，发挥党内监督、司法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监察监督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制约和监督，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和积极性，完善监督体系，科学设定监督职责，严密监督程序，增强监督合力与实效。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滥权必追责。5.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探索综合执法，推动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提高执法质效。理顺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加强协调，建立健全执法队伍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相互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整体效能。

**第三，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严格公正司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1.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进一步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着力破解配合不够、制约监督不力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上下级法院、检察院层级关系，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检察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强上级机关统一法律适用、监督执法办案质效的职能。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紧盯司法权力运行重点环节，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监管有力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确保司法权行使严格精准、公正高效。2.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行办案责任制，加强新型办案组织建设，明确领导干部正负面权力清单。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深化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加强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增强司法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健全执法司法质效评价体系，优化办案质效和公信力评判标准，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3. 推进严格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机关既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又要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

**第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1.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推动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法制文明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公民道德建设，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坚持把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聚焦市域，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更好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把重大矛盾隐患防范化解在市域。要聚焦基层，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倡导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纠纷靠法的良好氛围，努力把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基层。要聚焦网络，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依法打击网络犯罪，加强网络舆情引导、网上正面宣传，努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3.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

**第五，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1.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2.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办好法学教育，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六、讨论、思考题、作业**

1、思考题：依法治国的内涵？

为什么要依法治国？

全面依法治国的内涵、总目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

2、讨论题：党的领导与全面依法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

3、作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

**七、课后小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必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从中国实际出发，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八、参考文献**

1、《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年版。

2、《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4、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求是》2022年第4期。